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2/04/20）（視訊會議）

會次：110 學年度第 10 次

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形式：U Meeting 線上會議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江茂雄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林沛群主任 林祥泰主任

丁肇隆主任 謝宗霖主任 呂東武主任 闕蓓德所長 陳國慶所長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
(請假)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楊雅萍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 111 年度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工學院候選者推薦案

一、說明

(一) 依本校 111 年 1 月 5 日校人字第 1100098227 號函、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及本院候選者推薦辦法辦理。

(二) 相關規定

1、獎項：

教師服務優良獎分「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名額至多各 8 名，並於其中選出「社會服務傑出獎」、「校內服務傑出獎」至多各 3 名。

2、候選資格：

本校專任（含合聘與已退休）教師，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均得為候選者（含團隊）。

3、學院推薦名額：

學院各至多遴選二人（或二團隊），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

(三) 本（111）年度系所推薦情形如下，敬請審議。

1、社會服務優良獎

編號	系所	姓名	備註
1	〇〇系	陳〇〇教授	
2	〇〇系	蔡〇〇教授	

二、決議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一) 社會服務優良獎

編號	系所	姓名	備註
1	〇〇系	陳〇〇教授	

貳、報告事項

- 本院以英語授課課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開設 110 課次。(詳請參閱本院網站／師生資訊／課程資訊)
- 「高科技廠房工程講座作業要點」業經台灣高科技廠房設施協會本(111)年3月25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後該要點全文如後，請參閱。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廢止「台灣大學工學院延攬講座教授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旨揭要點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講座設置辦法」訂定。
- 茲以「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講座設置辦法」廢止案業經本(111)年4月13日本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審核中，致旨揭要點將失所依據，爰擬配合廢止。
- 本案如獲通過，旨揭要點將併同「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講座設置辦法」廢止。
- 檢附旨揭要點，敬請參閱。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科系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全文，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工科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印尼萬隆理工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土木與工程學系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擬予續約，檢附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7 日土木系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日本九州大學工學院碩士雙聯學位備忘錄（草案）」，檢具合約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7 日土木系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旨揭備忘錄（草案）前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簽奉核定，唯日方於簽署前提出修正異動，爰擬配合修正。
- 三、檢附 110 年 12 月 1 日奉核版合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肆、交換意見事項

- 一、有關本院校聘人員升遷資深專員及經理之推薦規定，提請交換意見。

說明：

- (一) 111年2月23日本院110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審議本院111年校聘人員升遷案，附帶決議以：訂有名額限制之升遷案，未來擬另研議本院推薦人選之相關規定。
- (二) 111年3月16日本院110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交換意見事項就有關本院校聘人員升遷之相關條件宜如何訂定乙節，決定如下：
- 1、請另彙整其他學院做法，再提本院下次主管會議參考研議。
 - 2、考量各類人員職責程度及名額比例，擬優先規劃升遷資深專員及經理之推薦規定。
- (三) 經洽詢其他學院做法，除醫學院院聘人員之年資與考績之標準比本校校聘人員嚴格外，餘各院（含醫學院）校聘人員之升遷皆依學校規定辦理，並無另訂規定，詳如後附「校聘人員升遷案各院現況表」，敬請參閱。
- (四) 依「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職務序列表」規定，資深專員及經理之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大略如下：

職稱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資深專員	應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研究業務；協助主管研議計畫政策方向、管理事務。	…3.具良好之溝通協調能力。…
經理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研究業務；協助主管擬定與推動策略，督促和協調轄下部門的工作進展，並擔負管理權責。	…3.具良好之規劃、溝通及協調能力。…

- (五) 為評量申請升遷同仁是否具備前述本校校聘人員職務序列表所定之資深專員及經理之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之能力，須由申請升遷同仁過往實蹟以為判斷，爰建議嗣後辦理升遷案時，除校定之「校聘人員升遷推薦表」、「關鍵績效指標（KPI）報告書」外，須併提交「工學院升遷 資深專員 經理 人員服務優良具體事蹟及未來工作展望表」以為審議依據，是否可行，提請交換意見。
- 決定：請將「工學院升遷 資深專員 經理 人員服務

優良具體事蹟及未來工作展望表」提供與會人員確認有無修正意見，並提本院下次主管會議報告。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